项目编号:SHMCGAK(2026)第48号

汉阴县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在线设备采购及运维服务（3年）

招 标 文 件

【合同包3】

采 购 人：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报名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报名确认：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 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汉阴县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在线设备采购及运维服务（3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月 24日15 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MCGAK(2026)第 48 号

项目名称：汉阴县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在线设备采购及运维服务（3年）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1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县城污水处理厂在线设备年度运行维护费)：

合同包预算金额：251,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1,600.00 元

品 目号	品 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县城污水处理厂在线设备年度运行维护费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1,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提供相关服务。

合同包 2(漩涡镇、汉阳镇污水处理厂在线运维项目更换进、出口在线设备（3年运维）)：

合同包预算金额：1,650,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50,900.00元

品 目号	品 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漩涡镇、汉阳镇污水处理厂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50,900.00

		在线运维项目更换进、出口在线设备（3年运维）、同时对双河口镇、铁佛寺镇、观音河镇提供3年出水水质检测服务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提供相关服务。

合同包 3(双乳镇、蒲溪镇、涧池镇污水处理厂在线运维项目更换进、出口在线设备（3年运维）)：

合同包预算金额：2,197,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97,500.00 元

品 目号	品 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双乳镇、蒲溪镇、涧池镇污水处理厂在线运维项目更换进、出口在线设备（3年运维）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97,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提供相关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县城污水处理厂在线设备年度运行维护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漩涡镇、汉阳镇污水处理厂在线运维项目更换进、出口在线设备（3年运维）)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3(双乳镇、蒲溪镇、涧池镇污水处理厂在线运维项目更换进、出口在线设备（3年运维）)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县城污水处理厂在线设备年度运行维护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 2(漩涡镇、汉阳镇污水处理厂在线运维项目更换进、出口在线设备（3年运维）)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 3(双乳镇、蒲溪镇、涧池镇污水处理厂在线运维项目更换进、出口在线设备（3年运维）)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1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8:00:00至12:00:00，下午 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采购包（标段）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在一个采购包（标段）中中标。

（1）在招标文件获取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人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 ” 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企业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安康市汉阴县环城路30号

联系方式：133591522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博元幸福城5号楼1701室

联系方式：182925391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党工

电话：1829253910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汉阴县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在线设备采购及运维服务（3年）
2	项目编号	SHMCGAK(2026)第 48 号
3	采购内容	对双乳镇、蒲溪镇、涧池镇污水处理厂在线运维项目更换进、出口在线设备开展年度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稳定运行，出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厂内附属设施完好有效。
4	采购人	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6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提供相关服务。
7	服务质量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8	最高限价	合同包 1（县城污水处理厂在线设备年度运行维护费）最高限价：251,600.00 元 合同包 2（漩涡镇、汉阳镇污水处理厂在线运维项目更换进、出口在线设备（3年运维））最高限价：1,650,900.00元 合同包 3（双乳镇、蒲溪镇、涧池镇污水处理厂在线运维项目更换进、出口在线设备（3年运维））最高限价：2,197,500.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投标 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5	其他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采购包（标段）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在一个采购包（标段）中中标。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完成期限、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服务方案

六、业绩

七、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按相关主管部门颁布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货币

10.1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投标文件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2 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4 用CA锁制作的投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投标截止日期

1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迟交的投标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17．投标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

17.3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7.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7.5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7.6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7.7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7.8 投标人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9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7.9.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7.9.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17.9.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17.9.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8.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5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评标办法及内容

19.1 评标原则：

（1）坚持投标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中标单位。

19.2 评标程序：

评标的全过程分为投标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技术评审、最终评审五个阶段。

19.2.1 依据程序：投标报价予以公布。

19.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评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评审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	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5	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评标过程

19.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3.2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评审的投标人。

19.3.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0.2 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分值（100分）	评审因素	备注
投标报价	10 分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经评标委员一致认定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客观
运维整体方案	9分	一、评审内容包括：①项目背景；②技术依据与运维要求；③整体运维实施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评审内容针对性强、条理清晰、表述准确得分9分。每缺少	主观

评审内容	分值 （100分）	评审因素	备注
		一项内容扣3分，每一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实施计划	6分	一、评审内容包括：①项目前期筹备工作；②全周期运维进度安排；③现场整体实施部署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评审内容针对性强、条理清晰、表述准确得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一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服务质量 保障措施方案	6分	一、评审内容包括：①质量保障方针与服务承诺；②保障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③质量管控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评审内容针对性强、条理清晰、表述准确得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一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	主观

评审内容	分值（100分）	评审因素	备注
		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6分	一、评审内容包括：①项目认知分析；②运维重难点剖析；③针对性优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评审内容针对性强、条理清晰、表述准确得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一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项目资料、数据移交方案	6分	一、评审内容包括：①数据台账备份管理；②资料交接查阅制度；③数据资料保密管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评审内容针对性强、条理清晰、表述准确得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一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评审内容	分值（100分）	评审因素	备注
		“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预案	6分	一、评审内容包含：①应急总体处置方案；②各类突发故障应急处置；③其他特殊情况应急保障；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 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评审内容针对性强、条理清晰、表述准确得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一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技术参数	7分	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得7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提供具备CMA检验检测资质、检测能力覆盖对应仪器HJ行业标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检测/检验报告予以佐证，报告内容能够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予以认可。	客观
管理制度	7分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应提供①药剂管理制度；②检测制度；③设备巡检制度；④人事管理制度；⑤档案管理制度；⑥卫生管理制度；⑦作业流程等。每提供一项制度得 1分，本项共7 分。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客观
运维车辆	7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用于运维车辆，每拟投入1辆车3.5分，	客观

评审内容	分值（100分）	评审因素	备注
		最多得7分（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及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5分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环保工程、环境保护、环境监测与分析等相关专业证书得5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职称证、身份证、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返聘劳动合同）。（证件提供不全或证件专业不符的不得分）。	客观
	15分	运维团队人员（15分）：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1名专职运维人员得5分，最高得15分，专职运维人员需提供相关运维能力证书。上述人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运维能力证书、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证件提供不全或证件专业不符的不得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10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 评审标准：附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未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客观

20.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投标单位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3.2 价格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招标文件规定 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0.3.3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 [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③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⑤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⑥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3.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2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2. 确定中标单位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23．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中标服务费

2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①参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计取。

②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 条或第 25.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6．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及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以投标人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招标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安康市汉阴县环城路30号；

联系方式：13359152252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博元幸福城5号楼1701室；

联系方式：18292539108；

2、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双乳镇、蒲溪镇、涧池镇污水处理厂在线运维项目更换进、出口在线设备（3年运维）

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人):_

乙方(受托人):_

为加强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监管，提高环境管理科学化、信息化水平，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厂区内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保养等有关事宜委托给乙方，具体内容如下：

一、运营服务年限

运营合同年限为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__日。

二、运营服务内容

1.服务对象：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进、出口COD在线自动监测仪、氨氮在线自动监测仪、总磷在线自动监测仪、总氮在线自动监测仪、数采仪、流量计、SS、PH、水质自动采样器。

2.服务项目

2.1.每日远程检查污水在线监测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如发现现场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应立即进行检查。

2.2运维服务每周工作

2.2.1每周对监测系统至少进行1次现场维护，检查各台自动分析仪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2.2.2检查来水供应、取水泵情况，检查内部管路是否通畅，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检查各自动分析仪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路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定期清洗水泵和过滤网。

2.2.3检查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2.2.4对于用电极法测量的仪器，检查标准溶液和电极填充液，必要时进行电极探头的清洗。

2.2.5 检查载气气路系统是否密封，气压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2.2.6 检查各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分析试剂。

2.2.7 观察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比自动分析仪、数据采集仪、上位机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

2.3 运维服务月度工作

2.3.1 检查转换系数是否适用，必要时进行修正。

2.3.3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用酸液清洗一次电极，检查 PH 电极是否钝化，必要时进行更换，对采样系统进行一次维护。

2.3.3 检查内部试管是否污染，必要时进行清洗。

2.3.4 检查超声波流量计高度是否发生变化。

2.3.5 检查气敏电极表面是否清洁，对仪器管路进行保养、清洁。

2.3.6 每月的现场维护内容还包括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水泵和取水管路、配水和进水系统、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对数据存储/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对自动分析仪进行一次日常校验。检查监测仪器接地情况，检查监测用房防雷措施。

2.4 运维服务季度工作

每三个月至少对计量阀进行一次清洗。检查水样导管、排水导管、活塞和密封圈，必要时进行更换，检查气敏电极膜，必要时进行更换。

2.5.其他预防性运维维护工作

2.5.1 保持机房、监测用房的清洁，保持设备清洁，避免仪器震动，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2.5.2 保持各仪器管路通畅，出水正常，无漏液。

2.5.3 对电源控制器、空调等辅助设备进行经常行检查。

2.5.4 此处未提及的维护内容按照相关仪器说明书和维护手册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更换。

2.5.5 操作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做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应该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

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

2.5.6 仪器废液集中收集甲方危废暂存间由甲方依法交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并在环保部门备案。

三、考核办法及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合同期内服务费用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整）。季度服务费用￥_____元（人名币，大写_____整），甲方对乙方的季度评价考核按照实际考核分数从当季度的运营费用按百分比分解，每季度费用结算前评分考核。具体考核分解以附表1为准。

2.支付方式：乙方按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工作，在确认甲方按季度考核的评分表后，开具对应金额发票。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　　号：

四、**甲方责任**

1、向乙方交付经验收合格的、部件完整、性能完好（满足国家、行业、地区现行标准）的设备,在移交前，双方共同检查移交的设备及设施，如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移交的设备及设施合格；并指定专人对接乙方进行维护、维修、运营，资产归甲方所有。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所有与运维设备相关联的设备出厂信息、质保信息、设备环保验收信息，并如实反馈前期安装调试运维等阶段工作的真实档案资料，并配合乙方提供运行维护的便利条件。

3、甲方负责免费提供设备运行需要的电，负责协调提供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的现场条件和标准的站房建设，如独立规范的仪器房、系统接地、配备空调和冬季采暖设备(保持室内温度在 18~28℃)、安全稳定的电源（安装有满足环保要求的UPS 电源)、便利的供水等。若遇停电、停水及检修等影响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的情况时，应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出现紧急停电时必须及时通知乙方，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否则造成监控设备损坏或停运及其它损失，甲方应协调被服务对象承担相应责任。

4、负责自动监控设备及附属设施的防火、防盗、防雷、防静电、防电磁干扰等安全防护措施。

5、按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足额运营费。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运维款项至乙方，如延期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解决，不可中断提供运维服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及上级环保单位的考核责任。

6.配合乙方做好运营工作（如人、车、易耗品出入厂区，事故调查等）的相关事宜。

7.经验收的在线监测设备，甲方不得随意操作、关闭和拆除在线仪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责任

1.依据本合同和相关环保政策法规开展运维服务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检查及甲方的监督。

2.乙方要明确自动监控系统责任人，并将姓名、联系电话通知各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3.按运行需求配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车辆及其他设施，保证达到相关要求。

4.认真做好各种记录和报表，建立内容完整的系统档案文件。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和通讯传输的稳定性。

5.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内甲方的自动监测设备相关检查责任，发现系统中的问题及时向汇报部门及甲方通报，可随时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6、因乙方人员的违规操作等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若环保部门对甲方在线监测系统进行季度性监测比对或临时性的抽查比对，若一次性比对结果未通过，则环保部门安排的再次比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季度性监测比对或临时性的抽查比对一次通过则不需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8.乙方进入甲方管辖区，须服从甲方管理，否则，在甲方管辖区内发生的交通事故、物品遗失、人身意外、伤及第三方（财产或人员），乙方自行承担。

9.任何情况下，乙方人员都不准从甲方管辖区擅自拿走甲方任何物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由乙方进行设备维护、设备维修、校核比对及自动监控设备等其他原因引起甲方数据及传输异常（包括突发故障），乙方需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依据，甲方及时报告环保部。

11.因在线设备老化或非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损坏的，耗材配件单个在人民币3000元（含3000元）以内的，乙方承担全部费用，高于此费用的，甲方承担全部费用。

12.负责解决或协助解决甲方提出的其他的异常情况。

六、安全条款

1.在运维服务期间，乙方人员如未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规范开展运维，造成环保安全事件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造成重大环保事件并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力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因此带来的损失。

2. 在运维服务期间，乙方运维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厂纪厂规，如有违反，按甲方厂纪厂规进行处罚。乙方对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负责,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3. 在运维服务期间，甲方需提供给乙方必要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协助，作业场所范围内有隐患的物件，应一律先行消除安全隐患。

4. 甲方负责对乙方人员入场（入厂）安全告知，告知重点包括高危区域、隔离区域、危险作业区域、空中管路管道设施，存在的有毒有害因素的种类等。

5. 甲方保证乙方的现场运维条件，保证现场工作环境。如因项目现场出现人为原因（非乙方责任的）影响运营服务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双方在未违反本合同规定时，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将由终止合同一方在终止合同后的30日内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没有按规定时间履约，每延期1日，违约方按本合同标的总额的0.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无论合同条款有任何相反规定,乙方将不负责任何利润损失、收入损失、使用损失、投资成本及替换成本、预期节省的增加成本或损失、或任何性质的特殊性、间接性或继发性损失。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对甲方产生不利后果的，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若造成的实际损失超出上述金额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八、争议解决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该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凡有关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因合同纠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邮寄费、公告费等）。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

1.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资料和信息（同城“保密资料”）附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一、反商业贿赂条款

乙方承诺并保证：

（1）在与甲方业务往来中，乙方严格遵守反贿赂及反不正当竞争的相关规定，不得从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人员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好处，否则不论数额大小，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3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主动或在甲方提出的情况下向甲方提供实际发生的全部违约事实以及相关证据材料,则甲方可视乙方配合程度减轻或免除追究乙方以上违约责任。

（3）如在业务往来中，发生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或索要其他形式好处的情形，则乙方可直接向甲方举报。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所有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抵触，以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应以书面注明，并经双方签字及盖章方属有效。在没有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下，任何一方不得把其在合同下的权益或责任转让给第三者。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乙　方（受托方）：

甲　方（委托方）：　　（盖章）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对双乳镇、蒲溪镇、涧池镇污水处理厂在线运维项目更换进、出口在线设备开展年度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稳定运行，出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厂内附属设施完好有效。

项目名称	双乳镇、蒲溪镇、涧池镇污水处理厂在线运维项目		
运维内容	更换进 、出口在线设备（3年运维）		
站点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年数
双乳镇污水处理厂	进、出口COD水质在线分析仪（乙方提供设备）	2	3
	进、出口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乙方提供设备）	2	3
	进、出口流量计	2	3
	进、出口PH计（乙方提供设备）	2	3
	进口数采仪（乙方提供设备）	2	3
	出口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乙方提供设备）	1	3
	出口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乙方提供设备）	1	3
	出口自动采样器（乙方提供设备）	1	3
蒲溪镇污水处理厂	进、出口COD水质在线分析仪（乙方提供设备）	2	3
	进、出口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乙方提供设备）	2	3
	进、出口流量计	2	3
	进、出口PH计（乙方提供设备）	2	3
	进口数采仪（乙方提供设备）	2	3
	出口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乙方提供设备）	1	3
	出口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乙方提供设备）	1	3
	出口自动采样器 （乙方提供设备）	1	3

涧池镇污水处理厂	进、出口COD水质在线分析仪 （乙方提供设备）	2	3
	进、出口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乙方提供设备）	2	3
	进、出口流量计	2	3
	进、出口PH计（乙方提供设备）	2	3
	进口数采仪（乙方提供设备）	2	3
	进、出口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 （乙方提供设备）	2	3
	出口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乙方提供设备）	1	3
	出口自动采样器（乙方提供-新增）	1	3
产品名称	**参数信息**		
PH在线仪表	1、重复性：±0.1pH以内； 2、漂移(pH=9.18)：±0.1pH以内； 3、漂移(pH=6.86)：±0.1pH以内； 4、漂移(pH=4.01)：±0.1pH以内；		
水质自动采样器	1、采样量误差：±10%； 2、等比例采样量误差：±15%；		
环保数采仪	1、数据采集误差≤1‰； 2、存储容量：至少存储14400条记录；		
COD水质在线分析仪	1、重复性：≤5%； 2、24h低浓度漂移：±5mg/L； 3、24h高浓度漂移：≤5%；		
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1、重复性：≤2%； 2、24h低浓度漂移：≤0.02mg/L； 3、24h高浓度漂移：≤1%；		
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	1、重复性误差：±10%； 2、零点漂移：±5%； 3、量程漂移：±10%；		

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1、重复性误差：±10%； 2、零点漂移：±5%； 3、量程漂移：±10%；

二、运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提供相关服务。

三、服务质量：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出水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排放标准。

四、服务保障

1.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各项技术规范开展工作。

2.乙方负责在运维中出现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时进行情况分析，并及时向甲方口头汇报后提交书面报告，需上报环保部门的由供应商按要求上报。

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考核，并对异常工况及时处理的处理。

4.积极与当地环保部门协调，做好环保工作相关事宜，配合上级领导部门的检查验收工作。

5.必须执行各项管理考核制度（工艺、设备、安全、劳动纪律等）如出现违规违法行为招标人（甲方）概不负责。

6.污水处理厂各种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要求严格执行《设备管理制度》中的各项规定。

7.运维管理人员必须熟悉各处理单元配备的设备结构原理、使用说明。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HMCGAK(2026)第　　号

汉阴县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在线设备采购及运维服务（3年）

(合 同 包 1/2/3 合 同 包 名 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服务方案

六、业绩

七、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合同包 1/2/3_____（合同包名称）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投标邀请函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 _____（*.SXSTF）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总报价（大写）			

说明：1、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报价格式自拟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总报价			大写：_____，¥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如有多种分项，每个分项均需注明报价；

5.所投货币为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备注
		填写招标文件产品参数	填写投标文件产品的实际参数		不得虚假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复印件，按废标处理。

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类型：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合同包 1/2/3 _____（合同包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五）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五、服务方案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赋分要求自拟）

六、业绩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说明：1、后附合同协议。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七、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如有）